**南方科技大学医院超纯水系统招标要求**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若所投产品（超纯水系统）为进口产品，则投标人必须为提供所投产品（超纯水系统）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或合法授权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若所投产品（超纯水系统）是国内产品（非进口产品），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其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或合法授权供应商的证明；

3、投标人提供针对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或非医疗器械说明；

4、投标人所投产品为III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超纯水系统** | **1** | **台** | **19** |

## 三、具体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超纯水系统** | 1.1该系统以分析级纯水作为进水，通过预纯化柱，无汞紫外灯，超纯化柱连续生产超纯水 ，然后由独立的带显示屏的POD 取水器取水 |  |
| 1.2超纯水产水水质：1.2.1 电阻率: 18.2 MΩ.cm@25℃（亚ppb级）1.2.2 ▲总有机碳（TOC）: ≤2ppb1.2.3 总有机碳值精度：0.1ppb1.2.4 流速： 逐滴至2L/min1.2.5 ▲微生物: ＜0.01cfu/ml1.2.6 产水流速：0.05 - 2.0 L/min | 提供证明材料 |
| 1.3系统监控及主要纯化部件 |  |
| 1.3.1 系统内置高精度电阻率检测仪，电极常数为0.01cm-1，温度灵敏度达到0.1℃, 采用同轴电极专利设计，准确检测和显示温度补偿的电阻率，符合ASTM® D 1125-95(2009)及USP(§645)电阻率系统适应性测试要求，检测异常时自动报警。中标后可提供原厂可追溯至PTB校验证书。 | 提供证明材料 |
| 1.3.2▲主机内置无汞氧化紫外灯（172nm，无汞设计）及1个独立的总有机碳检测仪. | 提供证明材料 |
| 1.3.3▲内置独立集成式TOC检测仪，包含0.5ml石英样品池、ech20无汞紫外灯、钛电极、电磁阀及温度补偿单元，精度0.1ppb，检测范围: 0.5 – 999.9 ppb，符合USP(§643)TOC系统适应性测试对500ppb测试标准溶液的要求，可完全氧化水中有机物，并给出精确、可重现的TOC值。中标后提供原厂校验证书。 | 提供证明材料 |
| 1.3.4纯化路径必须经过两种粒径树脂混合填充的纯化柱、172nm紫外灯（无汞设计）、合成活性炭及树脂混合填充的精纯化柱、电阻率检测器、TOC检测仪和终端过滤器。全封闭管路设计，系统在非取水期间定期自动循环，保持水质新鲜，无需消毒。采用全新的无汞紫外灯技术，使用氙激发（激发聚合）技术发射172nm紫外光，无需预热，对有机物进行氧化，大幅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对环境更友好。彩页上必须附有流路图及说明。 |  |
| 1.4操作功能 |  |
| 1.4.1 纯化柱具有RFID芯片，实现自动识别安装日期，防伪防错、耗材产水量实时监控，确保最佳可追溯性，保证系统安全. |  |
| 1.4.2 ▲独立的取水手臂集成≥5寸彩色触摸屏，内置流量计，通过触摸屏设置实现定量取水功能和辅助定容取水功能 | 提供证明材料 |
| 1.4.3 ▲系统最多连接四个取水手臂。提供长至2米和5米的管路和数据线，并收纳在保护套中，实现远端达到20米的主机与取水手臂连接距离。可单独放置桌面，取水器可调高度，可实现360度旋转适合大部分的实验室器皿取水。 |  |
| 1.4.4 为确保产品质量及使用安全，该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商在ISO9001和ISO14001注册生产基地的注册证书，及产品经过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认证的CE和cUL证书 | 提供证明材料 |
| 1.4.5 主机内置芯片，配置USB接口和网线接口，可记录长达1年的水质报告 |  |
| 1.4.6▲系统具备实验室关闭模式，当实验室必须长时间关闭时，只需极少的水量和电量，即可保持水质。 | 提供证明材料 |
| 1.4.7 用户可通过设置密码，保护所有数据，当密码激活时，仅对授权用户开放某些关键数据，如系统设置参数或配置参数。 |  |
| 1.4.8 ▲可选配安装多种专用终端精制器,保证水质满足多种实验室应用要求。包括且不限于：生产无颗粒无细菌的0.22微米的微孔过滤器；热源和核酸酶污染物过滤器；内分泌干扰污染物（EDs）过滤器；内置C18反向硅胶的超低有机物型过滤器，产水有机物＜1ppb；超低挥发性有机物型过滤器，产水VOCs＜1ppb；痕量元素型终端过滤器，产水水质离子可达到ppt和亚ppt水平。 | 提供证明材料 |

## 四、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超纯水主机 | 1 | 台 |  |
| 2 | 安装配件包 | 1 | 个 |  |
| 3 | 超纯水智能取水手臂 | 1 | 个 |  |
| 4 | 取水手臂连接组件 | 1 | 套 |  |
| 5 | 带芯片预处理柱 | 1 | 个 |  |
| 6 | 带芯片精纯化柱 | 1 | 个 |  |
| 7 | 0.22um除菌终端过滤器 | 1 | 个 |  |
| 8 | 说明书 | 2 | 份 |  |

## 五、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免费保修期 | **1货物原厂免费保修期3 年（含附件），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以用户设备验收单日期为准。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时间 | 2由产生厂家提供全免费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8小时，维修人员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3** | 其他 | 3.1投标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生产厂家有固定、专业的售后机构，有专职厂家工程师提供应用培训及上门维修服务。 |
| **3.2投标人须承诺在免费保修期内厂家每半年免费做设备预防性维护和使用培训一次，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3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5%以上,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a.年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b.年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c.年开机率低于85%，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
| 3.4免费开放软件数据端口，支付对接医院HIS、PACS、LIS系统费用。 |
| 3.5有专业培训师负责机旁操作培训，直至用户熟练使用为止。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1** | 软件升级 | 1终身免费提供用户软件升级，并免费提供升级所需的硬件。 |
| **2** | 软件合法性 | 2软件终身免费使用，供应商保证所使用软件的合法性，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造成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 **3** | 培训 | 3有专业人员对用户使用人员进行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日常的使用保养方法，紧急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对院方维修工程师进行工作原理，操作使用、维修维护、常见故障排除方法培训。 |
| **4** | 售后服务 | 4保修期满后供方保证响应需方要求免差旅费，先上门检修，并保证设备终身的维修零配件的供应及价格优惠。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1** | 关于交货 | **1.1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应与投标文件技术标准一致 ,并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1.2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2** | 报价 | 2.1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财政控制金额为无效投标。 |
| 2.2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设备费、软件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计量及技术服务费、机房改造费和一切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单价或费用的调整。 |
| **3** | 关于验收 | 3.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3.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签货物验收报告：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c、货物为国产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格证。d、货物为进口产品，须提供相关报关资料。 |
| 3.3凡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的设备项目，都必须具备计量质检部门的检测合格证。 |
| **4** | 付款方式 | 4.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付款95%，5%余款保修期满后付清，如供方在保修期间不履行合同责任与义务，则余款不予以支付。 |
| 4.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如超过供货期10日历天，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
| 4.3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货到10日历天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或按实际损失罚款。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